

30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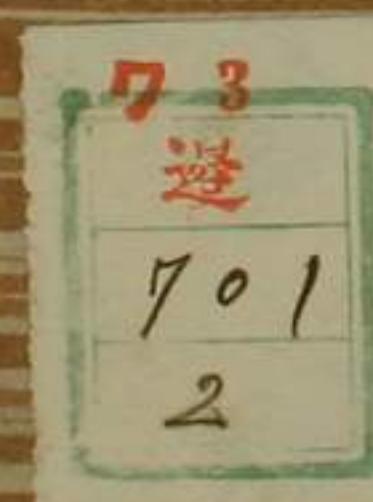
JAPAN

10 9 8 7 6 5 4 3 2 1

Takara

侍中群
卿

白人小



門ワ邊
號701
卷2

侍郎辭卷三

出陣

上卿劉子善書

卷之三

陳言

詩集卷三十四

侍中群要第三

出陣

陣召

上卿於弓場奏書同奏
書吏

奏書目錄

供御酒

供御粥

賜饌於上卿時供御酒

取御三杞

朝餉御膳

內膳御膳

御膳不警蹕

陪膳人

陪膳記

陪膳番

羨次

朝服

出陣事

凡上卿於陣至藏人之時官人未告一

上卿於陣座召藏人之時先至陣脇立留召陣官

間膝突有無之車是故實也若未數令催催數之

後出著之

紙雜數置
行可同也

入自宣仁門從參議座後南

行吏西折

宰相座南坐橋不可
度自獨南往及

至膝突居

可悲也
不安座

奉命

退入但冬時有垂幕自幕外往反又雨濕

之時越溝之間以後足頗可搔上衣裾

比事以何
可有思致

又通宣仁門之間誤蹴閭令有音為失者上卿
坐北座之時藏人參進之間皆必脫宣仁門閭
內束頭為不文上卿之背也故實云一足踏地
昇座又宰相座慎不踏頗可有其氣色也副小
壁西行之間上卿多座之時畏裾塞道藏人以
手搔却還出之時不更搔然猶用心著背之時
乍立以肱宿小壁是近代之說也上古猶居著
背云又驚固之間衛府藏人昇小座之間以弓
立壁下御物忌之向外宿藏人若可出陣把笏

帶劔參進有官之吏自余直出藏人尉祿使方事若
給宣旨之時從安政門參入取笏經小庭其道如
諸司署膝寢承上卿仰藏人差給名宣旨等
之時事給召名墨著靴之給宣旨之墨淺背也
陣座一上乃被徃還石階不踏之只踰際之時下
襲虎足之昇上板天敏之步太不濕之

官人來殿上而告上卿召藏人之由自殿上階下
与官人共步於左青瑩門可待召若未來帶
裳束一相官人申藏人假由於上卿次召矣官人
亦參向

東西告召先案內膝著之在所其後必指望
見上卿在乃依有南小之疑也正室次刷襟衫
出若南座入自宣仁門更南行步急西打自砌中垂幕外步倚若膝
突若北座上自北壁邊經希議座傍入著片膝居上卿御後弓
著膝突然後左右トカクス

陣召

上卿召藏人之向陣官問上卿坐方若坐南者奉
置膝突參入坐北者直上假上卿御後已上承命左
右若上依私事有召者令取案內上卿出壁下又以
次上卿泣云及上薦故假者又出壁下云

上卿於弓場殿令奏文更 宣命若郡司擬文等類

若上卿於弓場殿令奏文之時先受取揖參上奏聞之後還弓場
若書據之藏人先受取揖參上奏聞之後還弓場

若書據之藏人先受取揖參上奏聞之後還弓場

若可返授及書上方授之或人云之後

件書不必不可取迴者若於非故

返給了其間若有所被仰之事兩耳旨仰之或云至

于屏殿上卿皆屏於殿上而待藏人退出此間若退出之時上卿起座出於弓場殿奉宣旨上卿雖不早起事不得留於殿上先假免色若出弓場而可傳宣旨者或記云若有可能御所文之時隨狀於殿上申聞食之由

然則上卿揖而去之式子小外記

上卿參弓場被奏文書時

上卿參弓場殿被奏文書之時取書後必見畫御座御畫御座即可奏不御可年朝飼但持書文可通鬼間御障子持書杖還自殿上可參凡取書杖之人郁經鬼間障子不往還

上卿於弓場殿奏文事

上弓場殿若書杖藏人去先受取揖參上奏聞之

後相傳 宣旨若文如元合書杖取書返

奏書杖返給之時穿取迴

若件文令函脚所之時隨仰假置物脚厨子苔書杖苗
置後而陣

方以下

部書返

大臣參之時未被申可奏之詞又返出仰宣旨後前居者上無名門外西面藏人出東面於元名門外上令奏文向承勅詔退去之時猶擣上鳴履云孔雀間史若外記為令知勅可之由也

上卿被奏書事

凡上卿付藏人被奏之書若有一枚不申其文二牧已上必彌申其書云

凡上卿給藏人之文雖一枚其裏紙必置座

候昧實時置其邊

取書勿披自上之蒙命退去奏聞

凡以次之上於若昧空有被奏事承其旨希附

因了選書之間上而加上者令申假於於左上卿隨令進退云若下而加下者更不假氣云直

出申

孝盛愚集
付於初卷
人

凡復奏文者上付初給藏人云不閑見云若於陣後給隨形見書端云此說上卿被示云令奏表

文復奏小類形可結之不為如今官者若書少

書奏詞不必開見之

若有數文
結申之時
皆文頤
從申文
差上文
加之
凡上卿勿立給書之時藏人結申之間以懸紙夾

左予人持之或曳折周文結申

凡上卿令奏文於上卿前更不結之但下必結之
凡上以若以他人不內覽文先經內覽了奏之

而行守申
內覽有

無之由詮

上卿

凡上卿參弓場被奏文藏人執奏之及給之時文刺
而別其書及奉苦文而迴其苦天及奉之若當卿

而置卿尉子又刺苦等從陣方隨請及給又苦文
若有一二合八藏人隨而二三人出取之又藏人於大
臣布居之但作詞之時傳宣旨了後居之於他上卿
前更不居只磬折耳

復奏文如勸宣旨額也

上付初給藏人令奏不開見若於壁下給者隨形

見書端此競後日國事高上卿至及右大年役示云令奏文復奏等

類行頤可結之不為如今官若書少書奏詞不必開見之

從卿前下給皆令奏文不結此謂加苦文

奏書目錄

凡奏者請取奏下文書目錄又主上為令書御

目錄給石目錄時進上

其體

某年某月某日奏文下給其上

先可書而文
次下上師文可
有之

仰詞

藏人其官其姓其

執政有否如此云但或短內覽字云留奏文書

肉覽不以爲入奏書也其事之故主之奉天裕
給師目錄被作可書入由之時才之
其體

近代此定
牛進

其日令藏人其下給其上文者于故

除大臣書
朝臣

仰詞

件卿目祿大眾如例目錄如之至天席御筆

目祿者甚以省略雖可為率而已但不書致字

雖

云、以謁役完雜物之被字也。復奏時書左解其。

與注板續文後事仰詞但有稱

供朝夕御膳事

先女房召人六位稱唯奉入仰云於毛乃女須微音稱唯即

向御膳宿示召御膳之由了註御膳宿至于御厨

子以忽回示召御膳之由訖更還於殿上西小戶上

突片膝云於毛乃于時陪膳女須四位奉仕或云近喜以下

率來於門膳宿印膳位之間於朝餉門庭供之取御膳一供之盤下傳之是依無大座印位之

供訖取寢後門盤之人奏事由其詞云於毛乃未又訖以多利

供御膳事

御大盤二脚宋安人先昇立鬼

間內格子外南小書

小臺盤居馬頭盤若兼

不供者召仰膳宿仰馬頭盤可供之由其詞云

馬頭盤

另一御四種次蓋盤次內膳御膳二盤次御酒

不居盤但六七月可供

醴御酒例御酒不可供也已上御膳宿次御湯居中盤自上御

廚子仍番象捧之

次御厨子所御膳一盤御厨子所

進室御厨子下户下

御膳宿乃內

膳御膳二盤脚精進之時十種羹味之時八種寢之相加貢也
以附子所亦供八種脚精進之時上脚附子而供之 取脚盤之人能
可見物致自取所有也

役供事

初供脚膳人先取蓋入立鬼乃門障子之方稱警
辟其銅才持寄脚大盤許跪天以石手取蓋盤陪 盤陪
膳取脚飯房門臺盤後於蓋盤居十持奉天於門附
宿起下授承女自金門蓋置鬼乃門膳宿承
女取之持歸蓋盤之人雖達供膳門盤不居自金
雖

持脚盤必居之几供脚膳人皆悉稱警蹕但昇坐二
不登 脚附子而給脚盤人置門盤之後於臺盤
所小間方南柱外高柵下居奏之於毛乃未以奴 但件夏逐
御以奏之脚畫脚座方時陪膳奏之云若脚殿上
於皆脫奏之脚倚子者昇殿上可奏之脚小板鋪
於土可奏之著脚了陪膳召人召之異其 藏人稱唯進
脚障子户下窺復膳仰云撤微音稱唯退去天於
殿上小户下三尺許去跪脚云罷若户立六閑
之後仰之人雖不復殿上必於此户下仰之脚

石鏡寺到御膳宿至戸跪仰

内ま

仁じん

仰

云

御

膳

宿

蓋

盤

未

礼

又

說

云

歟

万

言

リ

之

ハ

蓋

盤

還

仰

蓋

盤

主上若歟歟上者於皆脫可仰之

御

之

歸

還

仰

蓋

歸入鬼間テ在御厨子大脚盤ト取天參進天手膳分二万脚大盤妻テ張陪膳取居了持出授米女米女在次大殿上取下乃盤ヲ出自殿上東戸自廂房二間向戌亥入テ所陪膳乃方隨陪膳授取居件下盤供豫仰殿司令居大盤乃上居持奉之人取之天トル從本路房窓人合子居一大盤

御天房殿上一臺盤中尚或說云上之坐時居小臺盤云此流覽自小板敷上取之是更還天末鬼間急役供之卑脚大通往坐時事可隨便宜盤之後來殿上書陪膳託雖下前先書陪膳人

其官宿後書自名及夕字夕膳後書明日

日腋辛子辛類不
辛甲乙又說日下

之近代於殿上觸御膳具之由於陪膳ノ假直盧若后妃御方比訖少辨之至千馬頭盤ト代必

仰先以小舍人

御

主殿司作

役供車

供時開殿上小戸跪仰云御膳メ入還立テ膳宿子乃盤丁

左手捧盤右手扣蓋捧瓦肩上

初供御膳人先取蓋盤入立鬼間御障子之間稱擎蹕其袴シ持寄御大盤許跪天以右手取益陪膳居脚臺盤了蓋於御盤御天持以天授御膳宿米女持內益盤之人雖逢供膳御盤不居角余錐持脚

盤必居之自金乃脚盤置脚膳脚厨子东里乃
几供脚膳人皆恙稱警蹕但昇一腳臺盤後人并取脚厨
子所給脚盤人至脚盤於脚厨子之後於臺盤所
若脚后宮即方假只於其盤
北乃乃南柱外高櫈下委云東面跪居委都入脚盤
但件更逐脚形奏之
御畫脚座方時ハ陪膳奏之ニシテ若脚歛上於背脱奏
天女房
可申受
申次
之脚供者昇歛上可參之脚小板敷於脚可奏之

凶事作鬼而障子外待召著脚了陪膳召人萬世
人微音稱唯參進鬼而障子户下窺假陪膳云撤萬世
微音稱唯退出天於歛上小户下跪天仰云罷若立

同之後作之人院不假歛上必於此戶下脚之了天脚
膳宿蓋盤未以礼主上若脚歛上在於背脱う脚又假歛上之戸ヨリ
鬼間天在脚厨子大脚盤天奉進天于懸房二乃脚大
盤妻天假陪膳取居天持出授亲女天亲女萬世有化要念着く何事
盤天自歛上東天自扇房二间戊亥入天居陪膳尤方
隨陪膳下居脚厨子天脚膳於脚歛上盤從左路歸天
居歛上一臺盤中間或說云上脚座時居小臺盤此說非也此說非也

達了首貴首坐之時經神仙門天昇自小板敷
上ヲ取くうこ是過在坐時事次脚便可
升大盤昇左邊之主鬼房

之後東歛上書陪膳記雖下而先書陪膳人

其官宿後書自右及夕字供夕膳後書明日日辰辛子年

又說曰下

次書朝字

供御膳次房

初勘役供之人有二人時上崩取蓋盤
下崩居御酒並不居盤

御大盤二腳

委人見昇立鬼
間以格子外南北妻

小臺盤居馬頭盤

若兼

不供者召御膳宿仰馬頭盤可供之而其頭

馬頭盤
主禮方

一脚脚四種次益盤次內膳而一盤次內酒

不居盤但六
內酒例用酒

已上御膳宿次御湯

居中盤自上
內厨子所供

次內廚子

所門膳二盤

山廚子所番衆捧之
而上內厨子所供

門膳宿乃內膳而膳二

盤所精進之時十種魚味之時八種

加貢也

門厨子所

夕供八種

御精進之時上
門厨子所供之

取御盤三人能見物數自取

齋者也

內精進時刀自持候後涼殿戶下進
物門膳用青葷但益盤而將水而酒用酒

自九月九日至

于新嘗會供永魚自同日至五月五日供雉自

五月五日東西河供

鮎號何膳荒卷之
游東西相裹

雲雀

夏時以供之
日限五尋之

醴月一

日至于七月卅日供之咸青瓷脚酒盞居例而酒南脚物
忌之時也不供之可尋以謂為一夜酒之故也

賀茂祭日供

蘇山城國奉內膳

同青瓷近代供之

御物忌時取殿上下盤之人御

器椅庇東一間御簾南妻希進退出之時用同道

御座御座

○八〇同御燒物
○七〇〇此土器或居八種之中
○六〇〇廚子所九種

馬頭盤

二脚飯
近代 小生番アーフ
○四種
○脚湯

同御汁
又說御汁物
進物所內盤六種

御汁二種

灌坏

四

○

體

五

御箆

體御物忌不供
但復事也

四	○	○	○	○	○	日
四	○	○	○	○	○	川
四	○	○	○	○	○	日
四	○	○	○	○	○	川

五	○	○	○	○	○	日
五	○	○	○	○	○	日
五	○	○	○	○	○	日
五	○	○	○	○	○	日

七 烧汁合三飯三三四酒

九陽生二六九

上四湯土汁燒二臺盤

中飯土九汁燒物

退

丁カリ

近代四種
取蓋盤丸

内膳門膳

一脚盤

脚湯脚汁物一內膳盤二日

二蓋盤

門飯脚箸置馬刀盤取替供脚之脚箸八膳膳折之

三 下盤九種脚厨子所汁二日

四 内膳二盤汁物一內膳

召御飯之時承作即向脚膳宿示召脚膳之

由經門賜宿至于門厨子所同至了更還

及上而小戶上突斤膝仰云 述代不仰只出殿

上示陪膳飲力毛人久凡

陪膳番押用柱脚物忌日數 同押角柱

門防事

傳弓方

羅治身

大奇極下追讌少配押小壁

羨次事 甚以古解今世不能

飯一盛土器塢梅炭各一折橫魚鳥類三種精進物一種若有服者寃猜進日又當日有障者相齋他人若有違法者監侍中行罰三坎或螺盆或中坎

供仰酒事

陪膳召人藏人參入仰云仰圓召藏人到上仰厨子所取仰圓授陪膳多傳之內是便當脚臺盤六位必自不供仰傳授陪膳立位直傳之而已上仰時六位傳之

御湯漬廻陪膳仰先居土器於脚盤持參陪膳方之分仰飯返授藏人至特退之漬定供之

御粥

小式云主水司供脚粥雖須以臺供奉而以脚賜

臺盤供奉行來年久自是不改

賜饌於上卿之時供御酒事

持兩蓋之人稱警蹕者物即酒之

人不稱

取三杞事

私勸出生食律云出衆生食卜云之又生食卜書此說後人考之甚誤

故誠儀云不過其七粒又不減五粒

供御飯時即以銀御箸取三杞入蓋返之卿

箸鳴置之多故云忠右大辨疏也但近代無此例

朝餉供御膳

御讀經仁王會向供朝餉而御臺盤足耳

入臺盤障子向警蹕或通衛士障子後稱之不奏供膳由女房

其間假畫御座邊陪膳飼女房下盤從啟
上西戶往反近代此戶貧首被假敵上時六位不往反下盤
系上時自主敵司往反戶未入東殿上時用此戶
凡畫御座奉供御仗衣束有事障時供朝餉多
入夜供之次先立御一卒獨御座南邊

異本圖如此

户

御臺盤

西

火

大盤所

西

御臺盤

御梳櫛床

御梳櫛床

脚厨子所膳都來天觸內膳印膳不足由於截
十二ヶ種即預戒人假時仰可觸枝戒人之由不假時
石山御若小舍人召至內膳官人令仰日供可滿
進之由若有所申者先可申貫首隨役定可申厥
也

供御物事

供御盥事

主水司供脚手水官取之參入三人以上也四位人
五位一人六位一人也五位又記脚巾タガヒ一又記足タガヒ一假左六位

取置脚深豆破塙脚箸ソウ於脚盤假右四
位取脚折供奉之六位先供脚深豆二ヒ或二脚漱之
間供塙以脚箸供之了四位供脚中立脚之後
脚大床子ヨリ此事多女房ハシマ供之石男房希有
事也

供御粥事

主水司供脚粥理須臺供奉之而以脚膳臺盤ト
之行東年久固ヒツ是シテ不ハシマ改

脚肠次石脚酒支

陪膳石藏人至、奉入仰云御酒召之藏人到上御
厨子所取御酒授陪膳、取供之御、差使省御
基盤

件御酒役供之六位必自不供之傳授陪膳
五位役供之七供而邑上卿時六位供之

御膳次召御湯清事

陪膳召人役供稱唯奉入戶邊假
鬼乃障子陪膳仰云御湯
清者役供到內膳宿石水烷居中
福持每陪膳之服
御飯下給役供持還糸女、調備之後役供持參陪膳

取他之

御膳不稱聲蹕事

伊勢奉幣
祈年祭月次祭

祖今食後勸

於
南殿脰御膳相模日御膳南殿
當時御回忌諱當

之時間賭引日御膳供之時
今案件日御膳供之時

御膳不稱擎鸞事

伊勢奉
紫祇
年癸卯
次癸

神嘉殿御膳神今

賭弓之時於
外邸坐
供仰膳
之時出
名づ南
海之歸
於焉中
供之時
不稱々

賭巧之時於

供仰膳

名の高木一
九三

卷之三

不
亦
仁

食後朝解袂卿手水直會御粥直會忌火御粥侍從東芳傳之不稱唯擎蹕或云稱可尋之

南殿腋御膳相撲日御膳南殿當時御國忌諱

圓之間

陪膳人事

四位若奉仕傳膳之時跪上前請陪膳下笑四位不候之時上卿傳奉陪膳故維時口傳奉時主上著袴衣冠維時奏云故兼輔中納言九條大臣傳奉時專正衣冠若如此者甚う難奉仕ま傳此言共後不卿衣冠又近習上卿以時奉上時必不卿此

記神光朝臣所示也陪膳不伎召忌日人支陪膳散用已畫無人可參仍伎處分召之ま
邑上先皇時之有此作之以左步之傳光說以丁未御光說

陪膳記其年寬和之間安親寧相為頭之時始置也

正月

一日甲子トモ甲子今案甲乙字不注只一日子亦說一日子可書也

朝南殿

夕女房

二日：陪膳記延至三年

朝夕女房一日卽

九月

三日：朝夕中辨

民權大輔

藤竹將

宮內大輔

左衛門尉

進士

平三
夕同朝

四日：

朝其八：朝

夕膳役供人同朝之時書夕同朝又某遠以行幸時未女供之隨書女房

五日

朝

件更依侍臣不勘供之者寃和年中初後記

以安觀以前之件事陪膳四位役供人以次才注之

但書藏人其六可注名字兩字設耶藏人

出御南殿之日注南殿也

不供御膳之日注朝夕女房也

陪膳不奉若有
國忌不願也

御國忌

日不注朝夕字只日傍注御國忌

陪膳番

一番 子辰

寔成朝臣

憲宣御臣
明厚御臣

以出内舍書之
押殿上柱

二番 丑未

相平朝臣
賴祝朝臣

生昌御臣
高祖御臣

三番 寅午

洪序御臣
高任御臣

生昌御臣
高祖御臣

四番 卯未

陳汝御臣
則忠御臣

知章御臣
賴通御臣

右依仰以定如件但先鵠女房若有閼怠守次
勤仕妄故障三度顧不可令昇殿者

寔成二年六月廿二日

今案件番無定數只以當時昇殿四位之數定之

臣願妥受領摘役之

故實云上卿役之者脫劔笏持腰上口勤陪膳時
上著脚冠給之

古例用臺

右日給時前參入供奉御盥腳膳
朝佐番押日記幸橫蓋同所忌方停也

一番 子卯

二番

丑辰
未戌

三番

寅巳
申亥

今案件事六位以下事也以官次序之事不
依上日次分件事為急速奏文也

使者飛驛馳驛天文密奏未耳但布袴非藏人預
件番然而年來之例不看布袴只以宿衣勅之當
番日守次以役也

嘉元四年三月廿日以水谷大藏大輔清有之
左叢馬拔合畢

上御擊堅被食

夜行

庚戌

御前書

庚戌

侍中群要第四

大盤

召酒殿

上卿於殿上被食

夜行

御盥

付男房供御盥

御治殿

付御汗

侍御汗盃

小大盤

日次御贊事

庭燎

御前召

御誓

御爪切

供御硯水瓶

供打乱嗟臺

名謁

見參

上宿

毎日記付書様

障進退

几行事

召上達部

大盤間事

朝大盤已刻也上古辰尅以前居之三更上弁

宿傳參結政^{カタチ}之時著朝大盤及割限參結政^ミ其間大盤三箇度也有晝大盤供朝膳之次下御飯可行也欲下御飯之時主殿司令居大鉢於下盤為鴻入也但近代不然御膳罷了之後自御膳宿所下遣也至夕膳之御飯不可下稱夜作新近來大盤只朝夕二箇度也晝大盤耶曾夏柳朝大盤之時下物自御厨子可渡也小咸物二前各四杯上古無小咸物云々夕大盤之時无御厨子町下物只以下盤物^{称九種物也}

以用也又御猜進之間不用魚味但称^差奢物審
有此度防耗不隱便又以例也又御厨子所之
物疎惡之時召皮所衆於殿上前加勘責又殿
上飯疎惡不法之時^色差人^青召大炊察官人於
口勘責并令計定飯之盛^樣令居校書殿西
長押者

大盤事

大盤已刻以前可居也^{却也}上古辰刻前^后三參
結政所^一并著朝大盤及刻限參結政^三其間

大盤三^ヶ度也畫大盤備朝膳之後午刻許行^止
然而近代只有朝夕二度大盤柳朝大盤下物
從御厨子所度^{少咸物二而各四}大咸物三^{從近代有}
盤無御厨子所下物以下盤物所用也凡大盤事
差人所催行也飯有懈怠之時召小舍人作可
信者^止而下物多以小舍人主殿司催御厨子
所件物疎惡之時召御厨子所衆於殿上前勘御或
時及取辱^止非常之刑已承前之例也飯疎惡
不法之時召大炊察^止下部於差人而計定召

上御上三下御

勘其旨咸核居校書殿飯之間有件事非常
支欲下時召主厨司居大鉢於下盤夕膳御飯
稱夜作行不下貞三先達云上古更不國者行
而近代有此事聊以謬事也弼名朝大盤以前
有下時是常事

著大盤事

弼自御廚子所有下渡

貞三

是常行

希有事廢不
勤殿上不可尋

朝大盤

已冠

御厨子以下物四種近來小咸物有致盃及

汁物稱小咸物有致盃

朝膳後下盤一次有晝大盤事

称晝

夕膳後又有此

事近代必不及三度

晝大盤也

著大盤事

弼自御廚子所有下渡

貞三

是常行

從先帝御時
寬仁比初

朝大盤已冠大盤具之後藏人奉貫首御許

被借因

時依中旨

御厨子以下物四種近來稱小咸物有致盃

朝膳後下盤之次有晝大盤事

称晝

夕膳後又有

此更近代必不及三度

晝大盤也

又內意掌故文字解

殿上食汝仰無定更非無其度也糖飯餘味曾水
芋之類所不用也夏時乃用摩者土木

件更作土眉
十子科作

牛角給言下傳仰悅稱序以承

短用件更不可定串

草長 石酒飯時事

石酒飯時藏人勸盃於貲首放盞之後可取視
貲首放放他人後可給主飯司上而以坐臭座可
度座上而不可通大盤中通於他人限而止上而最
近予至^于上卿可取視子

石酒飯事

石酒飯時多是大盤次 藏人勸盃於貲首必取後投
及被放盞以鈍子授^于而可退者但兩貲首共放
玉者於而續投自上而至南座上了不可通大
盤之迴

上卿於飯上取食事

叶時有入奉仕牛長役有此事叶時上而取
著大盤又行李留守^于上或於而上大盤取食見
上卿科可用土器

草長 上而於飯上取食時

公卿於殿上致食時貴人多仕也長石坐器肩
卷人所至大臣親王可后主自金上卿不可
后但外戚上卿者於用取而后群立主時於不
可后

小大盤事

小大盤親王大臣新也次大盤二脚大納言以下六
位以上科也而近代公卿以作殿上時不
謂上下高以下盤后小大盤如何大納言以下
每作時行可后中大盤也親王大臣時

可后的大盤也如此一事又之通便互次充二

列主後主宿後取却大盤卑且又可立

主殿司
小舍人

等役之小盤等

小大盤事

小大盤親王大臣科也次大盤二脚大納言以下
六位以上科也而近代公卿以作殿上時不
謂上下高以下盤后小大盤或者大納言以
下改作时行可后中大盤也大臣親王致作時
可后小大盤者以此之互且可隨便宣大盤充一

刻既可取早旦可立

庭燎事

仍之庭燎庭主啟女官未以夜燒火若不勤^勤危人
加保但月夜不燒

夜行事

諸陣夜行見卒等載人及烹二魁答人^小問
見名信作夜行是每夜之真也亥子刻大運動
之丑寅刻右近也中童兵衛動之大庭執負廻但
雨夜不廻

夜行事

每度新入令同諸陣見
希差小令人^參

亥子刻左近丑寅冠右近但雨雪夜不廻中童兵
衛^兵廻^之左傍翻員廻^之到人隊加保但卯酉亥申
也

而之庭燎庭令大燒事

主啟女官仍職也^{但月夜不燒}

宮中夜行

宮中夜行右近仍之在中童兵衛之右

近衛勅行 佐弓司至子別古奉仕 至子方右事

佐里刻至寫別古奉仕

可子仕八省夜行也藏人送不等初行大右近等

有傳急時方召官人藏作」

御前右事

於書而度方召者有處進時以奏文解於朝

餉方召者度門蒙物折前復面馬形障子
坤角通召者多奏文時以門簷之室上以文
交插入門簷內門壁之後以出之摺之前置
召彼不給時絃一方還退者復大轡而不舉

時至到而蓋前承女房傳宣若而門幕之房
以納小舍人奏圖言察

御前右事

御絃時而作召人召傳候為口或召傳絃仰
召人取弓可破砍

丁丁二字可有誤

隨母宜也是奉其科

御前右事

於書而度方召者有處進時以奏文於胡餉方
召者度門蒙物折前復南馬形障子坤角通
召者追奏文時以奏文時以奏文時以奏文時
給之方還退者復大轡折前者時直到以奏文

希爾女房傳宣若石即幕之毛作內充蒙

御醫事

主水司供節手洗而入女房者三人以酒
位一人血位一人亡位不妄入之位而即門若化丸
之位取置門深至腋也門若深門盤二匙或
下深置門深至腋也門若深門盤二匙或
即嗽之同供節以節若傳之以酒四位供節中之所
之酒門石席上同酒之女房以傳之男房者
有女式之女官傳取共女并人進而坐作更衣女
部人供節手水女前人石女官相別相却
如人供節手水女前人石女官相別相却

男房人供節鹽瓶

門手之酒依例上表假即手水女房作之女房
石假謂金歸 石人手作不可供奉人四位五位六位
位四位中一人石假者石假必合三人也但五
用上前一人

南貴子入門屋中假之上房之假多坐戶坤角
差退向艮角假 次人進取門內巾若在門財子不
失供時進假 具高弓

退南大床子西假東次人進取后深豆环居即盤

于石葉即著即匕深豆环退即盤
即塈环器即深豆环居即盤

退南即手洗西假之東次上

高牕行進供御手水二函次持御藻豆人進供

藻豆二函并以方於供御手水次即位二者遞取本所御手水

了供御手巾互易立而以车置難具事則退

去或時有至

門前退去

御駕

口傳云侍臣之間撓轂車之人供奉之定例門
駕駕又如大有省色御

御湯飯事

每入承仰御坐御膳小舍人御物忌時者

每日仰御膳官人可多作三巾供時作如官禮
取應之居多時八官常服後源酌而長押下

迎面陣子

宣門湯飯而于南方供御手巾隨女官告用之誰加

拂、鳴弦

侍衛主殿官人稱姓名宣角官人代入奉

拿拂並入平仕鳴弦時間後自更名謁了取

不六種姓若其改隆光才例之云

其故不取

弓劍殿上女官供奉御手數了

御湯飯

草長

可令奉侍郎陽敵由致作時竟人石也銀若
小舍人作且由之作主敵家并女宦及至期
竟人君非竟人而參御陽敵主使鳴弦後
因主敵官人共內敵上門惟有石時布可開門
匣敵由作內竟家源之後從門匣敵進門
頭洗時又如此但淳利布帛石竟可內髮拭練
絹石竟可^{告用}_後極後竟人以女宦更而了後竟人
竟人而主敵官人又加御陽敵

御浩敵

口傳之所可參上^{如官}了後奉事由御浩之弓竟
人一人彼而鳴弓弦了東門入之竟人而
云誰曾近代說云誰名對竟時主敵官人隨次稱名

次御廚子折參上傳御河藥事了

御陽敵

竟人承作石作生納焉竟小舍人門物忌時
一者前日作宦人可範彼之由侍時隨女宦從取

敵上弓若無弓

弓近衛陣弓

希假清涼殿廂長押下萬陽殿西

大南方時

鳴法

備節惟弓隨女官告圓詣加侍局主敵官人稱

姓名宣旨官人代入坐

參助主人鳴法時自更下天祐姓名共校陪之

亦何乞

名謁了兩弓飯敵上

門厨子所膳了東天

觸肉脂觸肉不以之由於爲人

十二月即禱即

人假照作觸級人之肉不假照而山納弓

十二月即禱即

即多小食人而肉脂官人合作日供可備

進之有以申者先可申貫首隨仲定

可申敵也

衍文記

御汗

御汗時兼作御人而練後竟司或不練絳又
漁作御人而弓可假給百練後

供御湯事

御槽

二字六月十二月齋分主敵寮供御官人以下

如官假進河藥着西御治一竟同

主敵官人若謁

一

洗門髮

如御陽殿時以匣啟女官作石河之敵索自
充塞進練納桶橐木遮之

御凡切事

口傳御凡令埋門生氣方差者方隨便宜
所言并島前以役作法

供御凡水車

安置臺取場出門厨子所入水供之其低方手
而為右手取蓋供之所時取蓋置臺下之故云

備門研水磨事

備門研前以口向右所之先皇仰面之象有
愧后之

備門研水磨事

于凡門在東門厨子上入門帖紙

唾臺門苔在西門厨子上苔在後主并數物心葉
置其上立唾臺故名研

備門研水磨事

先置臺石砌出到廊廝入水供之
候瓦平而冰右平而蓋供之廊廝而蓋置其
下或置臺供之

供方孔御苦嗟大每門苦苦事苦在大廳而壓

朝餉儀也
近代以瓦
北後五尺
方孔門苦在東廊廝上入門皆供

臺席子
一腳 喳臺脚苦在西廊廝上

苦在進立并穀物心葉共
上置

供仰碗水瓶車

嵩碗前以瓶口向瓦壘之先帝仰勿九重若處於里亭用

切脚瓦車

切丁令埋脚生氣方居養在方隨便宜了

名鍋車 玄二刻而了

種不臺丈而停三尺以底通之而瓦之進
止待以次而施姓名但自同時燒出自左座突
牕天而之其洞云功分至天而施姓名名鍋
了經黃子敷入自南第二百上孫廟長押
上通東天少行踏自東方三枚許板於昆明池

上
障子鑿迎東就下黃子發時開口之列居於

レ

門前吹笛人先咏次箇口鳴弦二度向

詠加侍

一ノ名鶴二人已上假時可之不足三人將
而守而足之而所口而守不當法陳申而守而守夕候也而守若鶴
子乃自人假時可待其人乃而守但至于
所口名鶴者在外職事至可之而守若鶴者乃
燈角以持而上槐置于槐樓或暫居高槐

或用脂燭

名封面事

名鶴時御前人作其人可之而人不而
敵上人鶴了元同人更自御不可而守而守而
而人等不必同而守可待役人之同役或三處
只行役而人廟可守

被守而印書所見有古因而可守

臣印事而殿之時被守而印書所誰可侍而一

稱號而其音不達印而而人傳

御輿經時而右鶴

嘉慶御承秀仁壽同令同門書所人候於
東殿東方門而御書所誰加侍官禁門布宣
右鶴時主上居門東方門而他侍臣假君奉
而立而對限之也例所小板凳多作門不
人間之一右鶴同人至門前必一人必
差人不可多四位一人而五位一人六位合三
人以上時右鶴多五位四位時而

右對面事

即舊經時而主列

陞而奏文寫侍之首以復通上而氣又多急
待次之稱姓名員時問出自奉往寫牒主
之其詞之次序至天自稱姓名各右鶴一經責
百數自南另一間上疏而長押上過東天小行
於昆明池障子下向號也代說而貴時所口衆引
右鶴三人已上級時向而右是三人時不可啟
上右鶴弓的燈消以啟上燈置玉碗樓或暫

居高櫺或用廡揭

見象

祐國侯陳王卿時向陣百官人等或於宣仁門邊何日歸象

親王某官乃門子元官

大臣方右內大伴大政大臣

末官千石

大夫不官于君不官大納言中納言三位宰相

不稱秉官

三位已上某官乃正性頭官四位宰相某頭

五位官六位官七位官

敵上人四位名相後五位六位名上達部作敵上

因可奏有有教可有人則見象時右席為敵
見象調兵之時布後門承帝敵之時有教可門
至小舍人書奏門書新衆時之竟人承仰可因門加侍而門書
可尋一稱門可遠其告而至
因勢一稱天能者人可奏

上宿事

入而夜門敵後臣安官告長而參宿鬼
弓仰敵可以敵上鬼之數件以履預置

敵日夜外時小於若東北也脫表主辭

以旁加冠

入門及門庭之後隨事書告

長女門
廁人

名而鬼方

作辭句之屬上墨之數件以候預置立廟

底外時北枕焉東枕也

機非遠伎具鈕

近代依古作二同之上而月旦是或作鈕乃近可用

日記

當日、記之者不能寫者而注名之

凡當日、記無大小詳注記而可達脫

咸書著多折訖也但此古今在舊例非咸書
堪平事其亦訖之當日之事而漏巨細可訖
也石亦訖事可用人而待詮給之不作壁
畫而注載所謂範例物忘依雖書因訖不為
石役作夕之號也故書因訖不為
人而書著況件訖而書卒古之多是僕文
之裏也近代以紙毛紙書之

日記體

一 日下小書之于書名注次注玉爵後辰一丸土稿

子四刻主中司傳印水矛門號已一刻傳日
次門號 内府所著追回國月次以東西以何門也
力りの所を日次以而傳以號之所上内相
代自九月九日至到事令傳水多何府傳號納近の國供
號納并雜零在有期相傳し 内相之時御府供號
春時供或其自號次而停止而號

題

午一刻傳朝膳酉一刻傳夕膳戌一刻下格子
午後經時石次需傳 四位官名頭位立位官名六位官姓
注上下格子 次需傳 頭位人坐上而頭位人乃拘坐
而有从居人不吉乃差人同官之人指次之書同官而獨九
邊方將、親內姓の下二又注同官之傳
或アナ至為名上左坐而尉曰又教 以時、車或次

列傳書之多小寫序傳書之記載人不入寫傳
名折石書

障進退車 六位官人者曰正傳曹次才上為亮之而位更
望勤等事有缺之

障脇書者 近御司書者 五位書者

六位之文 菊秀者直傳
及氣色之通

觸障文

障進退有難得之氣不守法猶諱凡事之

至有事事非此限 有能通事、本以安房之假氣之

題

障進退

其日上而謂事也或入八人中上而進退也下而謂事也時後人進退次第方相譲但不依而次序而以爲也

及丑刻宿侍人退坐同竹障進退以示物人付屬夕日障進退所謂障脇近來可互佐之位者七件人收之更互若有所遠則彼此固當受而其人後相定以免人之退坐可假人障脇一人當委近坐一人當直及列限上而乘入立位一人當委之位三人以上之時之舊不無用由字平而空障進退

他人之障見上而作於以進退不可爲事也件事相背退坐乃致敵之之論各不互有之時舊者若一而但理以定以一而有之也下而危人似將不至而之半事而障右只通之達是一故寔也丑刻又傳次日障進退或當日夕講之半事也下而為前上而者多是也一日之役也

一 舊有 非進 退限

障脇

當委

邊限

日而或

伍司一男
五位者
自餘役日數而後但到者人不付所勤仕行事
人之其半日免障

障進退向心旁敵焉為下宣方祐上卿
第之時觸安內於差人石塘退去人
內系觸障又焉有退出人相定之

毛氏止之而謂之行文

凡行事

行至平分配行至後所存也以時行事

草長

隨上高新行之候後巡行事卑可承諾
若於有石高老一方一觸一高少高引之
時中小於不妄大申首首隨後定大奉數
差人報後非支至平石懸障事謹可隨
上翁命隨述以懷更重更互及之以時及
布深障口大藝者也柳行事事之時不委仕
任事行事

百上達鄰時

辛長

而上逢時多日豐但至于大臣多前衆多
而衆將多之用生納至平敵上人老小舍人

上

人意在

志士之大功也

惟其所以成也

固以爲之也

固以爲之也

嘉元四年二月廿四日水官大帝痛清有
之奉書寫校合畢

乙

